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7號

上訴人 慈光寺

法定代理人 周稚

上訴人 溫麗蓉

溫麗鳳

上3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宥任

被上訴人 望族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3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重訴字第407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慈光寺、溫麗蓉、溫麗鳳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第2、3項記載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分別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883,35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(00000元×26個月)=0000000】、3,948,822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(00000元×26個月)=0000000】、2,034,528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(00000元×26個月)=0000000】，應依序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、60,157元、31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3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(請分3筆繳納，以利法院辨別)，逾期即駁回其等3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